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水下工程检测专业委员会

中潜协水下检测[2017]003号

关于开展“水下工程检测能力等级评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水下工程检测专委会各委员单位：

改革开放近四十年来，我国沿海及内陆港口码头、桥梁涵洞、船舶、平台及配套设施、水下管线敷设及水库大坝等建设快速发展。为确保水下基础设施的施工质量和安全健康运行，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服务水下检测需求、加快行业技术进步”为目标，委托“水下工程检测专业委员会”编制拟定了《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自律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6年8月正式发布实施（详见协会网站：首页>通知公告）。

2016年以来，推行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首批《水下工程检测员》专业岗位培训及发证已经完成，具备了试点开展本行业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的条件，经研究决定并通知如下：

一、日常管理和专项评估

1、自 2017 年起正式开展本行业的“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的申报、审核查验及专家评估工作。

2、“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的申报受理、日常运行工作等，由“水下工程检测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3、“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的现场审核查验及专家评估，由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并指派相关专家开展相关工作。

二、“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申报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并符合《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自律管理办法》（详见协会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有关评估要求的机构，均可自愿向受理机构报送本单位的《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文件。

1、申报起止时间：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

2、申报及送达方式：

按《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文件填报要求，将文件分别以正式版（纸版）和电子版格式，报送“水下工程检测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收件人及收件邮箱：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水下工程检测专委会办公室”/刘睿收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西渡美宝路 198 号 邮编：201401

联系方式：021-67151039；18101793830

邮箱：sxjcpd@qq.com

三、具体事项安排

对申报和填写“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及“申请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相关问题与事项，具体安排如下：

1、按“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申请人须同时满足“协会会员”和“本专委会委员”2个条件。如有申请人是协会会员、但不是本专委会委员的，可以先申请加入成为“水下工程检测专业委员会”委员（申请表见附件3）。

2、申请人请仔细详尽对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按要求进行对应的认真填写并提供各项佐证文件。

3、对“管理办法”设定的一、二、三个能力等级级别，鉴于本次申报尚属首次和试点，经研究决定本次申报暂不受理“一级”的申报（待试点并运行一年后调整）。

4、对“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专业岗位人员配置要求，后续另行通知明确。

5、申请人在申报和填写过程中的其他不明事项，可以电话/邮箱咨询专委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7151039、18101793830/刘小姐、13801797361/贺先生、13801977778 陈先生。或 sxjcpd@qq.com 邮箱咨询）

请有意申报评估的协会各会员和专委会委员，按本通知要求，抓紧安排做好此项工作！

附件1：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自律管理办法

附件2: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申请表

附件3: 水下工程检测专委会委员单位申请表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水下工程检测专业委员会

2017年4月28日

抄报: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水下工程检测专业委员会

附件1: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自律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水下工程检测能力、保障水下工程实施质量、加强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诚信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水下工程检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有关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水下工程检测活动，同时持有《潜水服务单位信用与能力评估证书》（三级及以上）的本专委会正式委员（以下简称“委员”），可按照本办法自愿申请评估，并经评估获得相应的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

第三条 协会委托专委会负责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的申报受理和初审工作。

第四条 专委会负责水下检测机构诚信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专委会协同协会专家委员会随机抽选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具体负责评估工作。

第二章 评估

第六条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共三个等级，依据《水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要求》(附

件1)进行各等级的评估。

第七条 自愿申请水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的委员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一）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申请表(附件2)；
- （二）《潜水服务单位信用与能力评估证书》（三级及以上）；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五）具有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证书的人员，与申请单位有关聘用合同文书及办理社保凭证；
- （六）自有水下检测设备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与长期合作单位间的水下检测设备合作文件；
- （七）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书面承诺文件；
- （八）已完成水下工程检测项目的合同、检测报告；业主签署的验收文件、《客户满意度调查》（含安全评价、诚信自律和信用评价。或类似证明和评价文件）等；
- （九）需要出具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八条 已获得能力评估等级的机构,满三年可申请高一等级的评估。晋级申请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原评估等级证书正、副本；
- （二）符合晋升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获得前次评估后的水下检测项目合同、检测报告；业主签署的验收文件、安全评价、诚信自律和信用评价等文件。

第九条 申请机构提交的评估资料经专委会初核后，由评估小组派员进行现场实地勘验，提出勘验报告并提交评估小组。评估小组定期或不定期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评估。

第十条 评估情况在协会和专委会网站或刊物上公示，期限为15个工作日。期间没有收到申报不实或弄虚作假举报的单位予以等级确认；收到举报并查证情况属实的单位将撤销其等级评估结果，该单位三年内不能再次申请该项评估。

第十一条 首次申请评估等级、并已有多项水下工程检测相关业绩的，可根据其实际情况申请相应的等级，经专家小组确认获得临时评估证书，达到规定年限经评估合格后换发正式证书。

第十二条 因企业改制或企业分立、合并等原因，重新组建的水下工程检测机构，其能力等级须根据《水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要求》，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程序重新申请评估。

第十三条 申请本项能力等级评估的机构，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和伪造水下检测数据的；

（二）将承包的水下工程检测项目转包给无评估等级的企业或自然人的；

（三）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水下工程检测质量、安全事故

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四）聘用无检测技术岗位证书人员进行水下检测的；

（五）《潜水服务单位信用与能力》中要求的信用评估指标经重新评估低于80分的。

第十四条 申请本项能力等级评估的机构，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规和安全生产法规及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的；

（二）所承包工程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三）受到国家或地方政府行政处罚、法院公告资产查封或冻结、以及重大民事纠纷案件未结的。

第十五条 申请本项能力等级评估的机构，各项条件符合评估等级指标要求，且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予以颁发相应的《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该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

第十七条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因《潜水服务单位信用与能力》评估证书被降级到三级以下，根据本办法规定，其已经获得的《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将被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合格有效的《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持有人，将在协会和专委会网站定期公告，并可随时查询。

第三章 评估复核

第十九条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

第二十条 复核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要求的时间内向专委会提交复核资料，包括：《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申请表》、《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副本、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相应的水下工程检测项目业绩、总结等资料。

（二）专委会在收到申请复核材料初审合格后,上报协会并组织评估小组按程序和指标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论记录在《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副本的复核记录栏内。

第二十一条 原评估的指标发生变化，人员、仪器设备和业绩等未达到相应的评估等级指标要求，但不低于原评估等级指标的80%，复核结论为基本合格。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结论为不合格：

（一）相应评估等级的人员、仪器设备和业绩均未达到原评估等级指标80%的；

（二）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三）发生诚信自律和信用问题举报并经核实的。

第二十三条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结论为合格，连续三年运行正常的方可申请高一等级的评估,并可在等级复核的同时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评估等级的复核不合格或者连续两次基本合格的，应当重新核定其评估等级。评估等级达不到最低评估等级要求的，撤消原评估证书。

第二十五条 由于人员、仪器设备和业绩等未达到相应的评估等级指标要求而被撤销证书的机构，经过一年以上时间的整改，核查确认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等级指标的，且在此期间内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行为，和未发生诚信自律和信用问题的，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评估。

第二十六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复核的，其评估证书自行失效，且一年内不受理重新评估申请。

第二十七条 遗失《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的机构，应及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然后向协会申请补办相应证书。

第二十八条 变更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应在变更后的三个月内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超期未办理者作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证书撤销

第二十九条 评估等级材料申报不实、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发生涂改、伪造证书，以及有出借或转让等行为的，一经核实立即撤销该机构的评估证书，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并在协会和专委会网站予以通报公告。

第三十条 任何有违行业协会诚信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的行为并经核实的机构，一律撤销其评估证书，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并在协会和专委会网站予以通报公告。

第三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评估等级变更手续的，提示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视为其放弃，撤销原评估等级证书。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撤销评估证书的，协会常务理事会授权理事长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提及“申请人”系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水下工程检测活动、并已经取得《潜水服务单位信用与能力》评估证书（三级及以上）的专委会委员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提及的“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由评估小组按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实施评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及“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证书”，除法定之外，由协会认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授权专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试行。

附件1：《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等级要求》；

附件2：《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申请表》。

附件1: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等级评估要求

一、技术能力考核基本要求

- 1、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 2、申报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相应评估等级的申请人，应持有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颁发并合格有效的《潜水服务单位信用与能力》评估证书（三级及以上）；
- 3、申报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相应评估等级的申请人，其水下检测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配置和水下检测技术装备保有量等需满足相应等级要求（表1、表2、表3）；
- 4、申报人所列或参与检测项目实施的各项自有和非自有检测设备仪器，均应提供相关计量单位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文件；
- 5、申请人可根据自身能力选择申报相应的单项水下检测内容及能力等级评估。

表 1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要求（一级）

| 检测内容 | 类别 | 评定内容 | 评定要求 | 备注 |
|------------------|----------|--|--|-----------------------------|
| 1. 沉船沉物探测 | 人员 | 水下检测专业技术岗位 | 水下检测专业技术岗位配置： 1. 高级检测分析师：≥ 4 名 2. 检测分析师：≥ 6 名 3. 检测员：≥ 10 名 |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中，覆盖声/光/电/磁专业至少 3 项 |
| 2. 水下结构物/水工建筑物检测 | 设备 仪器 | 卫星定位接收机、水准仪、测深仪等 | 自有资产价值≥100 万 | |
| 3. 水下施工测量 | | 水下摄录像设备、水下激光测量仪等 | 自有资产价值≥60 万 | |
| | | 多波束声纳、侧扫声纳、浅地层剖面仪、图像声纳等 | 自有资产价值≥300 万 | |
| | | 水下钢结构无损探伤、水下测厚、裂纹检测、海洋磁力仪、电位检测、水下混凝土检测（钻心取样、试块制作、抗压、抗剪、劈裂试验、锚固力拉拔仪）等各类水下检测仪器设备 | 自有资产价值≥80 万 | |
| 4. 水下埋设物检测 | | 水下观察型 ROV、水下智能检测设备 | ≥2 台 | |
| 5. 水下冲刷、淤积检测 | 业绩 | 近三年内完成水下检测类合同累计金额 | ≥1000 万 | |

表 2 水下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等级评估要求（二级）

| 检测内容 | 类别 | 评定内容 | 评定要求 | 备注 |
|---|----------|--|--|-----------------------------|
| 1. 沉船沉物探测 2. 水下结构物/水工建筑物检查和检测 3. 水下施工测量 4. 水下埋设物检测 5. 水下冲刷、淤积检测 | 人员 | 水下检测专业技术岗位 | 水下检测专业技术岗位配置： 1. 高级检测分析师：≥2 名 2. 检测分析师：≥4 名 3. 检测员：≥6 名 |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中，覆盖声/光/电/磁专业至少 2 项 |
| | 设备 仪器 | 卫星定位接收机、水准仪、测深仪等 | 自有资产价值≥50 万 | |
| | | 水下摄录像设备、水下激光测量仪等 | 自有资产价值≥30 万 | |
| | | 侧扫声纳、图像声纳等 | 自有资产价值≥100 万 | |
| | | 水下钢结构无损探伤、水下测厚、裂纹检测、海洋磁力仪、电位检测、水下混凝土检测（钻心取样、试块制作、抗压、抗剪、劈裂试验、锚固力拉拔仪）等各类水下检测仪器设备 | 自有资产价值≥40 万 | |
| | | 水下观察型 ROV、水下智能检测设备 | ≥1 台 | |
| | 业绩 | 近三年内完成水下检测类合同累计金额 | ≥450 万 | |

表3 水下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等级评估要求（三级）

| 检测内容 | 类别 | 评定内容 | 评定要求 | 备注 |
|---|----------|--|---|-------|
| 1. 沉船沉物探测 2. 水下结构物/水工 建筑物检查和检测 3. 水下施工测量 | 人员 | 水下检测专业技术岗位 | 水下检测专业技术岗位配置： 1. 检测分析师： ≥1名 2. 检测员： ≥3名 | |
| | 设备 仪器 | 卫星定位接收机、水准仪等 | 自有资产价值≥30万 | |
| | | 水下摄录像设备等 | 自有资产价值≥10万 | |
| | | 水下钢结构无损探伤、水下测厚、裂纹检测、海洋磁力仪、电位检测、水下混凝土检测（钻心取样、试块制作、抗压、抗剪、劈裂试验、锚固力拉拔仪）等各类水下检测仪器设备 | 自有资产价值≥10万 | |
| | | 业绩 | 近三年内完成水下检测类合同累计金额 | ≥150万 |

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说明

上述各等级要求中规定的“水下检测专业技术岗位”系指：

1、具有相关水下检测技术理论与方法；

2、掌握相关设备、仪器的操作和分析；

3、高级检测分析师具备制订检测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检测工作具体实施、编写检测竣工报告的能力；检测分析师应精通本专业的检测技术与方法，可以指导检测员正确使用具体检测仪器设备，并能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出具单项检测报告；检测员需熟知检测仪器设备的操作，完整记录检测数据；

4、通过专委会组织的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培训，并持有协会核发的相关岗位证书；

5、经专委会认可，所持有的其他机构颁发的相关岗位资格证书可参比使用。

三、专业技术装备配置说明

凡申报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相应等级评估的申请人，其专业技术装备可采取社会合作或社会租赁形式，但自有财产应满足上述各等级评估中的基本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对申请人提交的自有水下检测设备仪器配置，须附有可表明为自有财产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

申 请 表

申请/晋升评估等级：____级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意 事 项

一、本表适用于水下检测工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和晋升的申请。

二、表中的“技术能力说明和主要业绩”包括：客户、工程主管机关、上级主管机关等提供的工程质量书面评价；有关水下检测作业的协议、合同和配套的有关水下检查作业记录（文字、录像、照片等，可附光盘或 U 盘）。

三、应如实填报有关情况，如发现虚报情况者，取消申请等级评估或晋升资格。

四、如内容不够填写，申请单位可自行插页。

五、本表可用钢笔、水笔或电子版填写，并加盖公章。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经济性质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潜水作业机构资质等级 | | | | 取得时间 | | | |
| 联系电话及邮政编码 | | | | | | | |
| 人 员 | 职工总数 | | | | 有技术职称人数 | | |
| | 水下检测作业 高级分析师人数 | | | | 水下检测作业 分析师人数 | | |
| | 水下检测作业 分析员人数 | | | | 其他人数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情 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从事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情况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民 族 | |
| 文化程度 | | 专 业 | | 工 作 年 限 |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社会名誉职务 | | | |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p>本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 | | | | | |

技术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民 族 | |
| 文化程度 | | 专 业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社会名誉职务 | | | |
| 主要工作 经历以及 接受专业 培训情况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专业岗位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文化程度 | 证书编号/类别 | 培训记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编制及组织机构

(用框图表示)

水下检测技术装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价值 (万元) | 持有方式 (自有/租赁/合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违法、无违规、无违章记录声明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本人以_____法定代表人的名义郑重声明，本公司没有以下任何一项违法、违规、违章的记录。

1. 与建设单位或者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3. 将承包的水下工程检测项目违法转包或者分包；
4. 严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要求；
5. 发生过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
6. 隐瞒或者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7. 需要持证上岗的检测技术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8. 未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9. 违反国家安全生产办法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有发现以上任何一项违法、违规、违章的记录，本人以及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水下工程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等级评估办法》所规定的相应处罚。

特此声明！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技术能力说明和主要业绩

(此页面不够, 申请人可增加页面)

| | | | |
|------------------------------|---|-------------|--|
| <p>专委会初步 审核结论</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p>协会专家 委员会 评估结论</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p>协会批准文号</p> | | <p>证书编号</p> | |
| <p>备注</p> | | | |

附件 3: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水下工程检测专业委员会

委员单位申请登记表

填写日期: 20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网址 | |
| 法人/负责人 | | 注册资本 | |
| 联系人 | | 电话/传真 | |
| 联系人邮箱 | | 手机 | |
| 单位主要从事的业务范围 | | | |
| 拥有主要检测技术装备情况 (含设备价值) | (填写不下可另附附页) | | |
| 加盟意愿 | 1. 本单位自愿申请加入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2. 本单位愿意担任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水下工程质量检测与管理评定专业委员会委员 单位盖章: | | |
| 专委会批准意见 | (盖章) | | |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制